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5/14-15號文件

2015年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I部 酒牌的年期及牌照費用

-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 (第20號法律公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第21號法律公告)

第2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條訂立,以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藉以——

- (a) 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
- (b) 訂明可授權其他人在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時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最長時間(或多於一段期間的總長度),以酒牌有效期的日數的25%為上限;而就為期超過一年的牌照而言,持牌人每次不在場期間不得超過90天(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12個月內,持牌人不在場時間的總長度不得超過90天);及
- (c) 訂明數碼簽署或由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均可符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中的簽署要求。

2.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3)第9段所述，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延長，可讓酒牌局有更大彈性，在處理理據充分的個案時可批出有效期較長的酒牌，以及令酒牌局在審批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方面的工作量減少，使其得以集中處理新申請，以及遭反對的續牌申請。此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部分區議員關注到，持牌處所可能在獲批24個月的牌照後表現退步；為回應這些關注，政府當局正為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制訂中期檢討機制，過程中會諮詢酒牌局。

3. 第21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109章第6A條訂立，以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H)，主要目的是訂明須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酒牌繳付的費用。該項修訂是因應第20號法律公告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而作出。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有效期為兩年或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訂明費用的1.5倍。如批出的酒牌的有效期限少於一年，收費則維持不變，即訂明費用按該牌照的有效期限佔12個月的比例計算。

5. 第20號法律公告及第21號法律公告均自2015年8月3日起實施。

6.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月10日及2014年4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擬修訂第109B章的立法建議(包括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兩年及其他事宜)，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部分委員支持擬議修訂，但一些其他委員對於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的建議表示關注。該等委員認為，當局應訂立清晰嚴格的機制，以監察領有酒牌的處所有否持續遵守發牌條件。委員亦對有關酒牌申請的諮詢程序及樓上酒吧的規管提出了關注。

7.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 第II部 費用調整

### 《2015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第22號法律公告)

8. 第22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藉以調高17項收費及費用(下稱"收費項目")。

9.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00/625-2/1/0 (C))第4及第5段所述，在該等收費項目當中，16項曾於2010年進行調整，餘下一項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74年。這些服務的收費水平尚未收回全部成本。按2014-2015年度價格水平進行的成本計算顯示，上述收費項目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為25%至86%不等。該等收費包括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牌照費(10項)、各類證明書和應課稅品貯存費用(3項)，以及各保稅倉監督費(4項)。為分階段調整該等收費項目，使其收回成本的比率(現時為25%至86%不等)可逐步改善，第22號法律公告所訂有關收費的增幅為10%至20%不等(款額變動為0.3元至2,200元)。

10. 第22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3月27日起實施。

1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修訂第109A章所訂明的收費項目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個定期有系統地進行收費檢討的時間表，務求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達致收回全部成本。

12.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00/625-2/1/0 (C))，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 《2015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第23號法律公告)

13. 第23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第37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修訂《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藉以調高多項費用，詳情如下——

附表中的項目	費用說明	現行費用(元)	調整後的費用(元)
1(a)	查閱土地界線記錄 ——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土地界線圖	63	69
1(b)	查閱土地界線記錄 ——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測量記錄圖	63	69
2(a)	提供每份土地界線圖副本	87	96
2(b)	提供每份測量記錄圖副本	87	96
3	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	2,980	3,280
4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	4,840	5,320
5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	845	930

14. 第473A章所訂有關費用在1995年首次釐訂，而對上一次調整是在2012年。據發展局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所述，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一般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因應釐定2014-2015年度價格水平的成本計算工作，並且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升幅過大，政府當局擬按上表所載，調高上述收費項目約10%。

15. 第23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3月27日起實施。

16.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23號法律公告下調整服務收費的建議。委員對有關的費用調整並無異議。部分委員認為，為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服務效率，政府當局應加快把相關服務電子化。

**《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 (第24號法律公告)

**《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 (第25號法律公告)

**《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 (第26號法律公告)

17. 第24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52條訂立，並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c)條，修訂《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528章，附屬法例A)附表，以調高版權特許機構<sup>1</sup>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

18.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第6段所述，當局建議把申請費用及續期費用分別調高12%及58%(以金額計為235元及550元)，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

19. 第25號法律公告由商標註冊處處長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第91條並經財政司司長同意而訂立，並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c)條作出若干項事宜，包括修訂《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A)附表，以加入一個新的收費項目及調整若干項收費。

20. 根據第25號法律公告，9項與若干商標註冊申請及若干要求(例如翻查紀錄及商標註冊處處長給予初步意見)有關的收費會調高約53%至100%不等(以金額計由200元至800元不等)；5項主要與若干商標註冊申請續期有關的收費則會調低約11%(以金額計由160元至300元不等)；加入一項同時就同一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要求翻查紀錄及商標註冊處處長給予初步意見的新收費項目。

2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及12段所述，考慮到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增加，調高有關費用旨在達到商標註冊處整體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經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整體收回全部成本"政策有別於平常的"收回全部成本"政策，前者是根據相關註冊處(包括商標註冊處及專利註冊處)整體收回全部成本決定，而

---

<sup>1</sup> 第528章第145(4)條對"特許機構"(licensing body)所下的定義是指不論是否根據第149條註冊的社團或其他組織，其主要宗旨或其中一項主要宗旨是作為版權的擁有人或版權的準擁有人或作為其代理人而就版權特許進行洽談或批出版權特許，此外，其宗旨包括批出涵蓋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許。

非根據該等註冊處所提供的每項特定的服務決定<sup>2</su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調低續期費用的原因是政府當局透過推行自動化及精簡運作程序措施而能以較低的成本提供續期服務。續期費用仍會訂在高於收回成本的水平，並仍是商標註冊處的主要收入來源。此外，目前就提供有關給予初步意見及／或翻查商標註冊紀錄冊紀錄的服務的收費，不論有關要求所涵蓋的貨品／服務類別數目為何，一律劃一。為更能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及應對有關服務可能遭到濫用(因有些申請人繳交劃一收費200元卻要求知識產權署就大量類別給予意見)的問題而虛耗該署緊絀的人力資源，兩項收費(已包括在上文第21段所述的9個項目)會調高100%(以金額計為200元)，以及加入一項就給予初步意見／翻查紀錄要求所涵蓋的每個額外貨品／服務類別的新收費。

22. 第26號法律公告由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第79條並經財政司司長同意而訂立，並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c)條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A)附表，以調低若干續期費用。

23. 根據第26號法律公告，4項與若干註冊有效期續期有關的收費會調低約35%至36%不等(以金額計由440元至1,480元不等)。

2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與商標續期的情況相若，調低續期費用的原因是政府當局透過推行自動化及精簡運作程序措施而能以較低的成本提供續期服務。調低續期費用會令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整體收回成本率下降至100%。

25. 第24、25及26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3月30日起實施。

26.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亦不反對採用"用者自付"原則，以收回知識產權署所提供與商標及外觀設計有關的各項服務的全部成本。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其後於2015年1月23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商標申請費用的上調幅度及商標和註冊外觀續期費用的下調幅

---

<sup>2</sup> 第559章第91(6)條及第522章第79(6)條訂明，根據該等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則"可訂明定於某些水平的各項費用，使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在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或所有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應如此行使職能時招致的開支得以收回，而該等水平不得藉參照在行使任何一項特定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在如此行使職能時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局限"。

度。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亦分別於2015年1月27日及30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律師會所表達的意見。該3份意見書(立法會CB(1)488/14-15(01)、CB(1)499/14-15(01)及CB(1)510/14-15(01)號文件)連同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立法會CB(1)522/14-15(01)號文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參閱。

### 第III部 其他附屬法例

#### 《2015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1)令》

(第27號法律公告)

27. 第27號法律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B條作出，以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第60G章附表1指明受管制的戰略物品，包括可同時作工業及軍事用途的軍需品及物品(兩用物品)。任何人不得輸入及輸出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28. 第27號法律公告修訂第60G章附表1，以反映瓦塞納安排<sup>3</sup>所採納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據工業貿易署於2015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 CR 1506/2)第5段所述，該等變更大致上反映相關國際組織對主要用於工業用途但亦適用於軍事用途的戰略物品持續放寬管制，但把較敏感物品納入管制。第27號法律公告亦對附表1所載的某些物品的描述作出若干文本上的修訂，以求用詞一致及清晰。

29. 第27號法律公告將自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為使商戶可盡早透過放寬對有關物品的管制而受惠，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4月17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後，由2015年4月20日起實施第27號法律公告。

30.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2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sup>3</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瓦塞納安排於1996年正式成立，是替代1994年解散的巴黎統籌委員會的組織。成立瓦塞納安排的目的是透過推動在常規武器及兩用物品和技術轉移方面的透明度及承擔更大的責任，促進地區及國際安全及穩定。瓦塞納安排現有41個成員(其成員只限於主權國家)，包括澳洲、德國、日本、韓國、新西蘭、英國及美國。瓦塞納安排的成員會制訂指引及最佳執行模式，包括兩用物品的管制清單。瓦塞納安排的成員在實施各自的出口管制制度時，須依循該等指引及最佳執行模式。

##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第28號法律公告)

31.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第3(1)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可藉命令宣布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任何範圍及與任何該等範圍毗連的任何水域為公眾貨物裝卸區。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局長有權廢除已作出的任何命令。

32. 第28號法律公告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西區裝卸區")的新界線(面積約為40 300平方米)，該幅土地的範圍在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附件3所載的圖則上劃定(《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新訂第7B條)；並廢除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即關乎該裝卸區的《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及第81B章第7條<sup>4</sup>。

33. 第28號法律公告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至第5段所述，中西區區議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正推行一項名為"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為公眾休憩用地"的新方案，以期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鄰近地區提供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供公眾享用。上述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選址位於毗鄰西區裝卸區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為落實該計劃，當局需要騰出西區裝卸區一小幅約217.6平方米的土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2以紅色標示)，為日後落成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海濱公眾休憩用地提供出入口。此外，為與政府最新撥地的界線一致，位於出／入口的額外三小幅面積約共320平方米的土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2以藍色標示)，將會被納入在重新劃定的西區裝卸區內。經上述輕微修訂後，西區裝卸區場地總面積會略增100平方米，而可用的沿海地段則維持不變。

3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28號法律公告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sup>4</sup> 第81B章第7條訂明，"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40 200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由首席政府土地測量師於1997年5月9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MH 5361c的圖則上劃定，並塗以粉紅色"。



## **總結意見**

3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5年2月5日